

阿蘭若考

——以漢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為基本資料*

屈大成**

摘要

阿蘭若為寺院的另一稱呼，帶有遠離塵囂、專注修行的意味。漢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篇幅龐大，於其編集時地，寺院發展漸趨成熟；本文以此為基本資料，配合其他文獻記載及考古發現，對蘭若的內容和重要性作考察，指出蘭若分「世俗」和「佛制」兩類，而佛制蘭若中，也有大小遠近的不同：大者可容數十比丘以上，小者僅住一人；遠者離城鄉幾千米，近者離約八百米。偏僻的蘭若，物質匱缺、危機四伏，因此佛特為蘭若比丘制訂「行法」，在生活和用品等方面，都有開許；僧眾會於此精進修禪，但一有所得，或便離開，故這類蘭若只是臨時的修行居所。此外，一些蘭若比丘專修苦行，跟聚落比丘相對立，為佛教教團發展中一直存在的路線，或促使大乘佛教的形成，凡此當為漢語佛學界留意。

關鍵詞：蘭若、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苦行、大乘佛教

一、引言

佛教僧眾的居所，漢語有稱為「寺、精舍、伽藍、僧園、道場、蘭若」

2021年1月27日收稿，2021年7月12日修訂完成，2022年1月22日通過刊登。

* 本文寫作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謹此致謝。評審提供寶貴意見及拙文未及的資料，筆者受益匪淺，在此一併感謝。

** 作者係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等。其中蘭若，全稱阿蘭若，又作阿練若，音譯詞，梵語 (araṇya)、巴利語 (arañña)，意謂荒野、遠離、山林；¹ 古意譯「無事處、寂靜處、閑靜處、無諍地、遠離處」等。² 蘭若雖是音譯詞，但如看作漢語詞彙，「蘭」或「若」皆香草名，語帶雙關，故常入詩文，在漢語中成為寺以外的另一通行稱呼。³ 蘭若作為修行術語之一，早見於佛教成立前的古印度經典《歌者奧義書》(Chāndogya Upaniṣad)。⁴ 這書舉出「森林 (araṇya)、村莊 (grāma)」兩條修行路線，前者「在森林中崇拜信仰和苦行……這是通向天神之路」，方式包括林居 (araṇyāyana)，以及祭祀 (yajña)、祭品 (iṣṭa)、多年祭 (sattrāyaṇa)、沉默誓 (mauna)、齋戒 (anāśakāyana)；後者「在村莊中崇拜祭祀、善行和布施……再次出生」。⁵

- 1 參看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9), 86. 又相傳耶斯迦 (Yāska, 約前 5 世紀) 之《尼盧致論》(Nirukta)，為吠陀學中的文字學書，當中指 aranya 意謂遠離 (apārṇa) 村落、不樂 (aramaṇa)。參看 Lakshman Sarup, trans. and ed., *The Nighaṇṭu and the Nirukta: The Oldest Indian Treatise on Etymology, Philology, and Semantic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67[1920-1927]), 149. 有關古印度的森林 (蘭若) 觀，參看 Daniela Rossell, “The Indian Forest: Nobody’s Land or Everybody’s?” in *The City and the Forest in Indian Literature and Art*, ed. Danuta Stasik and Anna Trynkowska (Warsaw: Dom Wydawniczy ELIPSA, 2010), 147-62.
- 2 參看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2；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 7，均收入 (日)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4 冊 (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頁 319 下、335 中、1167 中。又《一切經音義》，卷 50 分析「阿」(a) 意為無，「練若」(raṇa) 意為聲音或斫伐 (《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4 冊，頁 641 上)，合之即為「無事、無諍」譯語的由來。
- 3 例如王維詩句：「暮投蘭若邊」(《投道一師蘭若宿》)、杜甫詩句：「蘭若山高處」(《謁真諦禪師》) 等。
- 4 Johannes Bronkhorst 近年力辯《奧義書》要比初期佛典遲出，但未得學界普遍認同。有關《奧義書》和初期佛典年代先後問題的探討，參看 Michael Witzel, “Moving Targets? Text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Late Vedic and Early Buddhist Periods,” *Indo-Iranian Journal* 52, no. 2-3 (2009): 287-310.
- 5 參看黃寶生譯，《奧義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183-184 (5.10.1-6)、217-218 (8.5.3-4)。在佛教之前的蘭若修行，參看 Patrick Olivelle, “Village vs. Wilderness: Ascetic Ideals and the Hindu World,” in *Ascetics and Brahmins: Studies in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London: Anthem Press, 2011), 47-48. 古印度聚落跟蘭若之分的簡論，參看 Charles Malamoud,

在佛教形成初期，佛及僧眾除於每年的夏季雨期，安居一地，免踏殺生命，亦專注修行外，其餘時間要四出遊行、弘揚佛法、度化眾生，也免某一地俗人負擔太多供養。⁶《巴利律》記比丘結夏安居三月後，要拆除草屋，出遊諸方。⁷《四分律·房舍捷度》記佛在波羅捺初次說法，化度五比丘後，五人問佛應住「何等房舍臥具」，佛指示住在「阿蘭若處、樹下、空房、山谷窟中、露地、草苔、草苔邊、林間、塚間、水邊」；⁸又僧眾出家時會被告知應行「四依法」——糞掃衣、乞食、樹下坐、陳棄藥——為理想的修行生活。⁹凡此可見，初期佛教的僧眾雲遊四海、居無定所，生活艱苦、簡陋。¹⁰隨著佛教流傳壯大，以及供奉佛或其弟子的舍利塔的興建，僧人住

“Village and Forest in the Ideology of Brahmanic India,” in *Cooking the World: Ritual and Thought in Ancient India*, trans. David White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74-91; Romila Thapar, “Perceiving the Forest: Early India,” *Studies in History* 17, no. 1 (February 2001): 1-16.

- 6 僧眾一年的生活大概，參看（日）森章司，〈公開シンポジウム「釈尊はどのような生活をされていたか——スマナサーラ長老とともに考える」基調報告〉，<http://www.sakya-muni.jp/fieldwork/>（2020.11.13 上網檢索）。
- 7 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經分別》一，《律藏一》，收入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漢譯南傳大藏經》第1冊（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頁53；英譯參看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1:64. 另參看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4冊），卷8，頁727中。相對應《根有部律》、《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十誦律》同戒無這記載。
- 8 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2冊），卷50，頁936中-下。
- 9 參看劉宋·佛陀什、竺道生譯，《五分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2冊），卷16，頁112下；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僧祇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2冊），卷23，414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22冊），卷34，811中。有關各律所記四依內容的比對，參看（日）山極伸之，〈律藏に規定されない四依〉，《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0.1(2000.12): 453-447。
- 10 Greg Bailey 及 Ian W. Mabbett 檢視初期經律，歸納出僧眾的居住點主要有五：因為乞食、傳教，臨時居於大城市；依循商旅路線，在大城市之間遊行；在遊行過程中，臨時居於聚落；在聚落和城鎮郊外的寺院居住；在無人區如森林、荒山中遊行。參看 Greg Bailey and Ian W. Mabbett, *The Sociology of Early Buddh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86.

進塔邊的房舍，房數日多，相連形成僧園 (saṃghārāma)：亦由於僧人繁多，飲食和物質的供給要求穩定，自然趨近城邑或聚落。¹¹ 同時，古印度城鄉的人口增加，界域擴大，一些本來偏僻的住處，也漸接近聚落。由是僧眾之間分出少數的、個人修持的「阿蘭若比丘」，與多數的、大眾共住的「聚落比丘」兩大類，而律藏對這兩類比丘多有記載或論議。¹²

在各律藏中，「根有部律」篇幅龐大，漢譯由義淨 (635-713) 主持，雖部分已流失，現仍存十五種近二百卷；¹³ 其編集年代，眾說紛紜，近年

-
- 11 參看 Étienne Lamott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āka Era*, trans. Sara Webb-Boin (Louvain-la-Neuve, Belgium: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310-13; Sukumar Dutt, *Buddhist Monks and Monasteries of India: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dian Cultur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2), 53-57.
- 12 聚落比丘跟蘭若比丘之分立，學者久已注意，概論甚多。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新竹：正聞出版社，1981)，頁 206-210；(日) 辛嶋靜志著，裘雲青、吳蔚琳譯，〈誰創作了《法華經》？——阿蘭若住比丘與村落住比丘的對立〉，《佛典語言及傳承》(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64-303；釋星雲，〈山林寺院和都市寺院——兼論蘭若比丘和人間比丘〉，《普門學報》16(2003.7): 1-32；(日) 香川真二，〈阿蘭若處に住する出家菩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6.1(2007): 223-228；Stanley Jeyaraja Tambiah, *The Buddhist Saints of the Forest and the Cult of Amule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53-77; R. A. L. H. Gunavardhana, *Robe and Plough: Monasticism and Economic Interest in Early Medieval Sri Lank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9), 40-47; John S. Strong, *The Legend and Cult of Upagupta: Sanskrit Buddhism in North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68-74; Oliver Freiberger, “Early Buddhism, Asceticism,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Middle Way,” in *Asceticism and Its Critics: Historical Accounts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 Oliver Freiberg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35-58; Rita Langer, “From Riches to Rags: How New Clothes for the Dead Become Old Robes for Monk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no. 1 (January 2014): 136-38.
- 13 「根有部律」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之略，為一組律典的概稱，分四部分，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 (Vinayavibhaṅga)」部分，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 (Vinayavastu)」部分，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恥那衣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 (Vinayakṣudraka)」部分，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 (Vinayottaragrantha)」部分，有《尼

以 Gregory Schopen 的研究最令人矚目，他認為「根有部律」當在二世紀後期在西北印編成，更可跟考古發掘相印證。¹⁴ 對應上引《巴利律》所記安居後要打破草屋，藏譯本《藥事》則記僧眾安居完畢時問佛要否毀破所有草菴；佛指要繼續保存，以便施主可續種善因；¹⁵ 又《根有部律》記一批比丘於蘭若安居完畢，多獲供養，遂續住不離。¹⁶ 而且，「根有部律」多次提到僧眾住於村中，例如：《根有部律》記一乞食者遊行至一聚落，聽聞「村中有寺打撻稚聲」；同律記鄔陀夷跟一批年少比丘遊行，至一聚落近大井邊休息，「聚落內有毘訶羅（vihāra 的音譯，詳下）」，日晡時（約下午 3 時至 5 時）鳴撻稚，年少比丘便入寺。¹⁷ 又《尼陀那》記六群比丘遊行至一村，「村中有僧住處」，他們在夜過初更後才入「寺」；同律亦記佛指示阿難前往那雉村中，囑現時住在那裏的比丘齊集供侍堂，阿難「便詣彼村，至住處已……」。¹⁸ 有些住處極近村落，例如：《根有部律》記阿

陀那目得迦》、《尼陀那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時，才用書名號。有關此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 Shayne Clarke, “Vinayas” in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Literature and Languages*, ed. Jonathan A. Silk (Leiden: Brill, 2015), 73-80.

- 14 Gregory Schopen 多文談到這說法，較集中提出證據者，參看 Gregory Schopen, “Art, Beauty and the Business of Running a Buddhist Monastery in Early Northwest India,” in *Buddhism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20-21. 有關此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86(2018.9): 111-150。
- 15 參看（日）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頁 267。漢譯本《藥事》，卷 11 有記僧眾的提問，接著說「如《增一阿笈摩》〈第四品〉中廣說」，無佛的回應（《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頁 48 上）。今本《增壹阿含經》不見類似的問答。
- 16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卷 8、24，頁 666 中、755 中，下文再引均簡稱為《根有部律》。
- 17 同上註，卷 29、30，頁 786 上、788 下。
- 18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2、4，頁 420 下、431 上。另參看卷 5，頁 434 上，下文再引均簡稱為《尼陀那》。

尼盧陀住在「一村隅苑園中」，亦即處於村的角落。¹⁹《雜事》記勝慧河邊的比丘住處「近彼村坊」，可令村坊的人獲大善利。²⁰《隨意事》記有「僧坊近諸俗舍」，俗家失火，會逼近僧坊。²¹此外，「根有部律」記有一種方形寺，四周圍繞僧房及其他建築，包括門樓、香臺、僧房、供侍堂、禪堂、食堂、浴室、溫室、廚廁、洗足洗鉢處、庫、供病堂、燃火堂、貯水堂、涼室、經行處、壇場、塔、支提等；²²而 John Hubert Marshall (1876-1958) 考察西北印塔克西拉 (Taxila) 一帶的寺院布局，正是這樣：「在 1 世紀末之前，舊式的那種布局混亂、缺乏安全感和隱蔽性的伽藍消失了。……僧侶的生活區放在一個安全的、帶圍牆的四邊形中，這是在模仿古已有之的私宅的格局。在新式寺廟最簡單的例子中，僧舍分布在四邊形院子的三面，第四面要麼空著，要麼只有一個小佛塔堂，是專為僧侶用的」。²³

另一方面，「根有部律」對蘭若有頗豐富的記述，而且並舉村中和蘭若兩種住處。例如《根有部律》記有人布施「住處」，其一在「村中」，另一居「蘭若」；²⁴同律記長者遙遙看到寺中比丘，頌偈讚嘆，提到僧眾或住在「村」中，或住「林」中：「若村若林中，若高若下處；僧伽居住者，令生愛樂心」。²⁵又《百一羯磨》講解結僧界的羯磨如何操作時，舉出「在村住者」及在「無村之處：蘭若、空田」，有不同做法。²⁶從「根有部律」的內容可見，在此

1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40，頁 849 下。

2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13，頁 263 下，下文再引均簡稱為《雜事》。

21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頁 1047 上。

22 有關「根有部律」所記寺院的布局和結構，參看屈大成，〈從漢譯「根有部律」看古印度佛寺的建築與布局〉，《正觀》92(2020.3): 49-112。

23 參看（英）約翰·馬歇爾（John Hubert Marshall）著、秦立彥譯，《塔克西拉》第 1 卷（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 453。這種方形寺的簡介，參看 Kurt A. Behrendt,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Leiden: Brill, 2004), 33-36.

24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8，頁 782 中。

25 同上註，卷 8、24，頁 666 上、755 中。

26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3，頁 467 下，下文再引均簡稱為《百一羯磨》。另參看勝友（Viśeṣamitra）集，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1，頁 528 上，下文再引均簡稱為《律攝》。

律的編集過程中，寺院建築已趨成熟，佛教僧眾對住處的看法和安排已有顯著的轉變。本文蒐集漢譯「根有部律」中有關蘭若的記載，論述蘭若的意義、選址、規模、蘭若比丘的生活，最後作總結和引伸討論。

二、蘭若及其相關用語

在「根有部律」，「阿蘭若」除簡稱「蘭若」，亦一次作「阿練若」外，²⁷還會在「(阿)蘭若」之後接上不同字詞，構成「(阿)蘭若住處」²⁸、「(阿)蘭若處」²⁹、「(阿)蘭若林」³⁰、「阿蘭若村」。³¹其中「住處」，相對應梵語多為 *vihāra*，意謂房舍，常用來指稱僧眾的居住地；³²「處」或是「住處」

27 參看唐·義淨譯，《藥事》，卷 12，頁 53 下。

28 例如參看《根有部律》，卷 10、24、50；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卷 4，頁 676 中、756 下、900 下、928 上，下文再引均簡稱為《根有部尼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卷中，頁 644 中，下文再引均簡稱為《根有部律頌》。

29 參看《根有部律》，卷 2、3、10、12、18、24；《根有部尼律》，卷 3、4、8；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卷 1，頁 635 上、640 下、676 上、688 上、718 上、756 中、921 下、927 下、949 中、1024 下，下文再引均簡稱為《出家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 9、10、20，下文再引均簡稱為《破僧事》；《雜事》，卷 8、14、17、18；唐·義淨譯，《尼陀那》，卷 3、5，頁 143 下、149 中、202 下、237 上、269 中、286 上、287 下、427 上、434 上。

3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0，頁 679 上；唐·義淨譯，《破僧事》，卷 12，頁 161 上。

31 參看《根有部律》，卷 10、29；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4，頁 677 中、785 中、928 下。

32 僧眾住處在古印度有許多稱呼，較常見的是 *vihāra*。Schopen 指這詞見於很多文獻和銘文，涵蓋多種類型的建築，故單憑一詞難以了解其在某文獻中的準確指稱。參看 Gregory Schopen, "Doing Business for the Lord: Lending on Interest and Written Loan Contracts in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and "The Lay Ownership of Monasteries and the Role of the Monk in *Mūlasarvāstivādin* Monasticism," 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76-78, 246 n. 2. 有關 *vihāra* 一詞的詳論，參看 David S. Eford, "Early Buddhist Caves of Western India CA. Second Century BCE through the Third Century CE: Core Elements, Functions, and Buddhist Practices," (PhD diss.,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8), 51-52.

的略稱。³³「(阿)蘭若林」可說是音義並舉的譯語。「(阿)蘭若村」中的「村」,相對應梵語應為 *grāma*, 意謂蘭若是一仿如村落的居住地。³⁴

其次,依律文敘述,可見「根有部律」對(阿)蘭若有其他表達方式,例如「闇(暗)林、³⁵靜林、³⁶林野、³⁷空林、³⁸曠野、³⁹靜處、⁴⁰寂靜

33 「阿蘭若住處」一詞見於失譯,《別譯雜阿含經》104 經,相對應《雜阿含經》1191 經作「空閑無聚落處」(均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 冊),分見頁 411 上、322 下、《相應部》6.13 經作 *abbhokāsa* (露地、屋外),參看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MA: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248.

34 按《根有部律》,卷 27「單墮·壞生種戒第 11」有「有情村」一詞(頁 776 中),「村」相對應梵語是 *grāma*。參看(日)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第 3 卷(東京:春秋社,1994),頁 175 註 25。

35 參看《根有部律》,卷 19;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5、9,頁 726 中、929 中、953 下;唐·義淨譯,《雜事》,卷 31、32,頁 358 中、363 中。又「闇林」一名也見於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第 123 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頁 612 上,相對應《僧祇律》,卷 31 作「尸陀林」(頁 481 下)、《增支部》6.55 經作 *sītavana*, 參看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932. *Sitavana*, 字面意義為寒冷之林,為棄屍的林野,古譯「寒林、屍林、尼陀林」等。還要一提的,是「闇林」除是森林的通名外,也可指北印一聖地。參看唐·義淨譯,《藥事》,卷 9,頁 40 上;釋印順,《佛教史地考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頁 125。

36 參看《根有部律》,卷 10、19;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4,頁 676 上、726 中、927 下。「靜林」一詞,另見於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6,頁 657 下;《藥事》,卷 6;唐·義淨譯,《雜事》,卷 23,頁 25 上、316 下。

37 參看《雜事》,卷 13;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266 中、605 中。「林野」一詞,另見於《根有部律》,卷 1、18;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2、8,頁 630 中、719 中、913 中、950 下;《破僧事》,卷 4;唐·義淨譯,《雜事》,卷 37,頁 118 中、395 中。

38 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44,頁 866 下:「於蘭若、樹下、或空室中」一句;唐·義淨譯,《雜事》,卷 31,頁 358 中有相對應句子作「往空林中,在一樹下,或空室內」,可見蘭若亦作「空林」。「空林」一詞,另見於《雜事》,卷 20;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299 下、605 下。

3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9,頁 785 中;唐·義淨譯,《雜事》,卷 17,頁 286 中。

4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36,頁 826 下。「靜處」一詞,另見於《根有部律》,

處、⁴¹ 寂靜林」等，⁴² 顯示在律典編集者心目中，蘭若包含晦暗、清靜、空曠、處於樹林等多種意義。⁴³ 此外，《律攝》記比丘如日夜讀誦都未能去除煩惱，「當往屍林，獨居蘭若，修不淨觀，為四念住無常等想」，屍林乃供人棄屍的荒野，亦讓佛弟子修不淨觀，律文也有稱作蘭若。⁴⁴

三、兩類蘭若及其位置

綜合「根有部律」等各律的記載，蘭若有兩大類，跟城鄉距離不一；釋印順（1906-2005）分稱「世俗」和「佛制」，頗便識認，解說如下：⁴⁵

卷 19；唐·義淨譯，《出家事》，卷 2，頁 725 下、1029 下；《破僧事》，卷 6；唐·義淨譯，《雜事》卷 21，頁 129 下、305 下。又「靜處」一名見於《中阿含經》125 經（頁 614 下），相對應《增支部》6.45 經作 araṇṇa（阿蘭若），參看 Bodhi,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916.

41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616 上。「寂靜處」一詞，另見於《藥事》，卷 3；《雜事》，卷 25，頁 12 上、327 上。「寂靜處」一詞亦見於《別譯雜阿含經》215 經，相對應《雜阿含經》1199 經作「遠離處」（頁 326 上、454 上）。相對應《相應部》52 經缺。

42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0，頁 730 上。這詞另見於《根有部律》，卷 6，頁 657 下。又「寂靜林」一詞見於北涼·曇無讖，《佛所行讚》，卷 3（《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4 冊），卷 3，頁 22 中，相對應梵本作 āśrama，隱居處、苦行者的住處。參看 Patrick Olivelle, trans., *Life of the Buddh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8), 328.

43 《根有部律》還有一些類似的修行地用語，但在行文上無跟蘭若拉上關係：「閑靜處、空閑、空閑所、空閑處、空閑林、空林野、空林所、空野」。舉行僧事的地方也有類似用語：「空閑廣博之處、空閑軟草之地」（卷 45，頁 875 中）另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6，頁 437 上。有關蘭若譯作「林」的用例，參看（日）橋本哲夫，〈原始仏教における「自然」について—— araṇṇa はいわゆる「自然」か？——〉，《日本佛教學會年報》68(2003): 1-11。

44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608 中。

45 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 206-210。有關蘭若範圍的討論，參看（日）佐々木閑，〈アランヤの空間定義〉，收入神子上惠生教授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インド哲学仏教思想論集：神子上惠生教授頌壽記念論集》（京都：永田文昌堂，2004），頁 127-146。

(一) 世俗蘭若

《根有部律》〈波羅夷·不與取戒〉記佛制比丘在聚落或空閑處 (aranya),⁴⁶ 如有盜心, 擅取物即違犯; 他律同戒除《十誦律》外,⁴⁷ 皆有解釋蘭若的意思, 對列如下表:⁴⁸

律藏	名稱	定義
根有部律	空閑處	牆、柵以外 ⁴⁹
五分律	空地	聚落外盡一箭道, 除聚落所行處 (僧人便溺處) ⁵⁰
僧祇律	空地	垣牆院、水渠、溝塹、籬柵以外, 除聚落界 (人多蹤跡處) ⁵¹
四分律	閑靜處	村外空靜地 ⁵²
巴利律	阿蘭若	除村落及村落近郊 (於有籬之村, 人立於村門中, 擲石塊所及之處; 於無籬之村, 人立於家中, 擲石塊所及之處) 以外 ⁵³

總言之, 蘭若在聚落以外。《五分律》標明在「一箭道」外, 即一箭射程以外 (弓箭射程可近可遠, 近者十多二十米, 遠者可達百米),⁵⁴ 以及不算入僧便溺處。《巴利律》把村落的範圍分為村落本身和村落近郊兩者,

46 參看梵本《根有部律戒經》, 見網頁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corpuSteil/transformations/html/sa_prAtimokSasUltra-of-the-mUlasarvAstivAdins.htm (2020.12.21 上網檢索)。

47 參看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譯, 《十誦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 卷 1, 頁 4 上。

48 這戒有關蘭若部分的比對, 參看 (日) 平川彰, 《二百五十戒の研究》第 1 卷 (東京: 春秋社, 1993), 頁 222。

49 參看唐·義淨譯, 《根有部律》, 卷 2, 頁 637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 《根有部尼律》, 卷 3, 頁 918 中; 《百一羯磨》, 卷 3; 唐·義淨譯, 《律攝》, 卷 2, 頁 467 下、534 下。

50 參看劉宋·佛陀什、竺道生譯, 《五分律》, 卷 1, 頁 6 上。

51 參看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 《僧祇律》, 卷 3, 頁 244 上。

52 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 《四分律》, 卷 1, 頁 573 中。

53 漢譯參看通妙 (吳老擇) 譯, 《經分別》一, 頁 47; 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1:74。另參看蕭齊·僧伽跋陀羅譯, 《善見律毘婆沙》, 卷 8, 頁 729 下。

54 「一箭道」一詞亦見於後秦·鳩摩羅什譯, 《法華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9 冊), 卷 6〈藥王菩薩本事品第二十三〉, 頁 53 上; 隋代吉藏, 《法華義疏》(《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34 冊), 卷 11 釋為「二里」(頁 620 中), 距離極遠, 當非《五分律》原意。

近郊的巴利語為 *upacāra*，字義是近行，意謂附近行走之地；其具體距離，《巴利律》注明是中等身材的人擲石所及之處，估計約 3 至 4 米。《僧祇律》和《四分律》皆無提到具體距離，唯前者注明要剔除人多來往之處。如是，世俗蘭若即聚落界域以外、較少人到之地。

(二) 佛制蘭若

各律「捨墮·有難蘭若離衣戒」皆記有蘭若比丘被劫去衣鉢，佛聽許他們把衣留在屋舍。除《五分律》沒談到蘭若的距離外，⁵⁵ 各律同概指蘭若離聚落「五百弓」以外，當中有些細節出入，對列如下表：⁵⁶

律藏	名稱	定義
根有部律	阿蘭若住處	去村五百弓，有一拘盧舍 ⁵⁷
僧祇律	阿練若處	長五肘弓，五百弓、中間無有放牧人屋 ⁵⁸
四分律	阿蘭若處	去村五百弓 ⁵⁹
十誦律	阿練兒處	去聚落五百弓，於摩伽陀國是一拘盧舍，於北方國則半拘盧舍 ⁶⁰
巴利律	阿蘭若	離最少五百弓之處 ⁶¹

有關「肘、弓」等長度單位，《根有部律》記「四肘成一弓」，⁶² 《四分律》也說「遮摩羅國弓長四肘，用中肘量取」。⁶³ 「肘」作為長度單位，指由

55 參看劉宋·佛陀什、竺道生譯，《五分律》，卷 5，頁 32 上。

56 諸律的比對，參看（日）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第 2 卷（東京：春秋社，1993），頁 565-568。

57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4，頁 756 下。

58 參看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僧祇律》，卷 11，頁 323 中。

59 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10、19，頁 632 下、697 下。

60 參看後秦·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譯，《十誦律》，卷 8、19，頁 57 中、133 上。

61 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經分別》一，頁 373；英譯參看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2:157.

62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1，頁 739 上；唐·義淨譯，《律攝》，卷 6，頁 560 上。

63 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10，頁 632 下。律文中的「遮摩羅」，或即「迦摩羅」（梵巴利語或皆 *Kamāla*），參看明·弘贊，《四分律名義標釋》，卷

肘（上下臂相接處可以彎曲的部位）到中指指尖的距離，學者推算 1 肘約 41.25 厘米；⁶⁴ 依《根有部律》和《四分律》所言 4 肘 1 弓，1 弓約 165 厘米，500 弓 1 拘盧舍（音譯詞，梵語 krośa，可聽聞的範圍）約 825 米。如依《僧祇律》所言 5 肘 1 弓，500 弓約 1031 米，而且聚落跟蘭若之間需無放牧人住。《十誦律》因應地形故有兩說，《薩婆多毘尼毘婆沙》釋道：摩伽陀國（位於今印度東部）地平、多風，音聲易聞，距離要遠至一拘盧舍；反之，北方山多、少風，音聲難聞，故距離半拘盧舍便可。⁶⁵

其他佛典也提到所謂佛制蘭若的距離：《雜阿毘曇心論》記「去村五百弓，名為空處」。⁶⁶ 《十二頭陀經》和《大智度論》皆記行頭陀者住阿蘭若，越遠越佳，起碼三里以外。⁶⁷ 唐始以 5 尺為步，360 步為里，唐常用尺約今 30 厘米，⁶⁸ 一里約 540 米，三里以外即至少 1620 米。圓測（613-696）《解

28，《卍續藏經》第 7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頁 833 下。《四分律》，卷 42〈藥犍度第四〉記佛由阿頭走至迦摩羅，再由迦摩羅走至迦維羅衛國（頁 874 中），相對應《巴利律》〈藥犍度第六〉記佛的遊行路線由拘尸那到阿頭再走向舍衛城，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小品》，《律藏三》（《漢譯南傳大藏經》第 3 冊），頁 326-327；英譯參看 I. B.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4:345-46. 其中雖無提到遮摩羅，但由此可推想其或介乎舍衛城跟迦維羅衛之間，很可能隸屬於拘薩羅國（都城為舍衛城）。又遮摩羅國一名，於佛教的宇宙觀中，恰跟四大部洲中南瞻部洲（我們人類的住處）統領的二中洲之一同名，當地人形短小，有如這裡的侏儒（參看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7 冊，卷 172，頁 868 上），當非《四分律》所指。

64 參看（日）森章司、本澤綱夫，〈由旬（yojana）の再検証〉，《原始仏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釈尊伝の研究》6(2002.10): 19；屈大成，〈肘、弓、俱盧舍、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2016): 83-91。

65 參看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卷 5，頁 538 上。另參看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卷 136，頁 702 上。

66 參看晉·僧伽提婆、慧遠譯，《雜阿毘曇心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8 冊），卷 2，頁 887 上。

67 參看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十二頭陀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7 冊），頁 720 下；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5 冊），卷 68，頁 537 下。晉·慧遠，《大乘義章》（《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44 冊），卷 15 也有引述（頁 765 中）。

68 參看丘光明、邱隆、楊平，《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331。

深密經疏》引述正量部和真諦（499-569）的說法，前者說 1 拘盧舍等於 1000 弓（1650 米）或 800 丈（2400 米），約相當於中土四里（2160 米）；後者指「阿練若處」處於一拘盧舍外以至百千由旬，其意義有三：

1. 離聲處。國邑的音聲不傳至。
2. 離斫伐處。採薪人不達至。
3. 離鬪諍處。住此能降伏煩惱。⁶⁹

由旬，音譯詞，「根有部律」作「踰膳那」（梵語 *yojana*，意謂公牛掛軛行走一日的路程）；《根有部律》以「四拘盧舍名一踰膳那」，⁷⁰如是，1 踰膳那（由旬）約 3.3 公里，百千由旬意謂距離極遠。

總括而言，佛制蘭若最少距離聚落 800 米，而且越遠越好；世俗蘭若包含聚落以外的少人處，範圍至廣，佛制蘭若也在其中。

四、蘭若的選址和規模

蘭若住處的具體地點及規模，「根有部律」間有述及，有的規模頗大，有的僅止一室，分述如下：

（一）大型住處

《根有部律》及《破僧事》記佛成道後首次回迦毘羅衛城，其父淨飯王跟大臣商量如何安排，以及修飾道路和宮殿，鄢陀夷指佛不住王家或內宮，只會住在「阿蘭若」或「毘訶羅」；王終決定請住在「阿蘭若屈路陀林」，⁷¹並於此建一跟逝多林同樣的住處。這住處的規模，《根有部律》

69 參看唐·圓測，《解深密經疏》（《卍續藏經》第 34 冊），卷 3，頁 701 下。這段文字的英譯和解釋，參看 Toru Funayama 船山徹，“The Work of Paramārtha: An Example of Sino-Indian Cross-Cultural Exchang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30, no. 1-2 (2008[2010]): 153-54; Paolo Visigalli, “Charting ‘Wilderness’ (arāṇya) in Brahmanical and Buddhist Texts,” *Indo-Iranian Journal* 62, no. 2 (June 2019): 171-75.

7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4，頁 756 下。

71 屈路陀，音譯詞，梵語 *nyagrodha*（巴利語 *nigrodha*），孟加拉榕，常綠大喬木，株高可達 18 公尺以上。參看 S. Dhammika, *Na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Early Buddhism* (Singapore: Buddha Dhamma Mandala Society, 2015), 107. 「屈路陀林」在「根有部律」

記為：「有十六大院，院六十房」，⁷² 那麼近千房；《破僧事》記為：「大院一十六所，其諸小者總六十四，諸院之中皆有重閣」，⁷³ 如大院十六所，每所又有六十房，小院六十四所，房數折半，而各院皆有重閣。那麼，整個住處合計有近六千房，當為誇飾之辭。

其次，《根有部律》有三戒（〈波羅夷·斷人命戒第三〉、〈捨墮·急難施衣戒第二十六〉、阿蘭若六夜戒第二十七）律文皆記給孤獨園附近一聚落的富有長者，敬信佛法，於「阿蘭若」或「村外林中」為建一僧住處，「其狀高大，有妙石門；周匝欄楯，悉皆嚴飾；生天梯墜，見者歡喜」，具備房舍、床褥、被枕、小坐床、三木柜，足供六十比丘安居。六十比丘安居完畢離開後，又有六十比丘來到，於寺內外參觀，見到「香花滿樹，美果豐枝，清沼茂林，皆可愛樂」，願意在此後安居。又有賊人覬覦寺院的財物，先假裝是信眾，入寺打探虛實，見到寺內有許多衣物、器皿，更看過放滿銅器的「庫屋」；後賊人待布薩日扣門，比丘以為他們想聽經，便開門請進，怎料遭到洗劫。其後有北方商旅經過見到，「周旋制底，遍觀房宇」，願意布施，令僧眾來住。⁷⁴ 此外，同律記舍衛城附近的阿蘭若住有四十比丘修禪，六群比丘之一的鄔波難陀想迫他們同去乞衣，走到他們住處中的靜慮堂，用腳踏門，令堂振動，驚醒比丘，可見這住處能容四十人，也有堂所等建築。⁷⁵

蘭若住處有以上規模，房間和臥具眾多，會如一般寺院按資歷分配。《根有部律頌》有四偈說：「若其過初夜，臥具不應分；必知長久停，宵中亦應給。應隨老次第，與床并坐枯；當留一所房，與客苾芻住。縱在阿蘭若，隨老樂應分；地樹及叢林，准次皆分給。設居於靜林，亦須留客處；

又作「尼拘律陀林、尼瞿陀林、尼瞿陀園、多根樹園、多根樹村」。參看唐·義淨譯，《出家事》，卷 3，頁 1035 上；《藥事》，卷 8；唐·義淨譯，《破僧事》，卷 13，頁 36 上、164 上。

72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8，頁 718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8，頁 949 中。

73 參看唐·義淨譯，《破僧事》，卷 9，頁 144 上。

74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8、23、24，頁 666 上、750 下、755 上 - 中。

75 同上註，卷 20，頁 730 上 - 中。

為護其衣鉢，異此遂招愆」。⁷⁶ 首兩偈說在一般住處，應留房給客比丘；客比丘如過了初夜才來，不用分給臥具，但如他們會停留一段時間，應依資歷次第，分給床及坐牀。末兩偈表示就算在阿蘭若以及空地、樹下、靜林，亦應隨老幼次第分配。又《律攝》記蘭若跟其他寺院一樣，於「顯露地」預留地方安置水瓶器，方便來往者洗淨手足；這些地方以及「眾受用地」(按：僧眾一同享用的地方，例如門口、收藏藥瓶、齒木、牛糞之處等)，不應瓜分。⁷⁷

(二) 小型住處

《根有部律》記一些比丘在城鄉附近的蘭若小室獨居，分地點列舉如下：

1. 王舍城：大迦葉住「城側阿蘭若小室」。⁷⁸ 陶師子但尼迦住城外的「阿蘭若草室」。⁷⁹ 有比丘住離王舍城竹園不遠處之「阿蘭若小室」，⁸⁰ 跟林中的雌獼猴行淫；其後有比丘巡查檢視，「詣阿蘭若」，揭發該比丘的醜事。⁸¹
2. 舍衛城：大迦葉曾在「城邊阿蘭若處住」。⁸² 在城外曠野中，有長者於耕地下糠麥種，並於田處修葺一「小廬」，便往他處做貿易；乞食比丘遊行時到此，覺得閑靜，適合度宿，便住於小廬，每日來往入城乞食。⁸³

76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頌》，卷下，頁 653 中。

77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4，頁 544 中。

78 參看《根有部律》，卷 16；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2，頁 711 中、912 上。他律無這記載。

7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頁 635 下。另參看《五分律》，卷 1；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1，頁 5 中、572 中。《僧祇律》、《十誦律》、《巴利律》無標明是在蘭若。

8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頁 629 下。另參看《五分律》，卷 1；《僧祇律》，卷 1；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1，頁 3 下、233 中、571 上；後秦·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譯，《十誦律》，卷 1，頁 2 上；《巴利律》。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經分別》一，頁 25；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1:38.

81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頁 629 下。

82 同上註，卷 12，頁 688 上。

83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33，頁 809 下 -810 上。

3. 毘舍離：蘇陣那在佛栗氏國漸次遊行，至毘舍離附近的羯闍鐸迦村，在不遠處之「阿蘭若住小房」。⁸⁴ 又佛曾鑑於時世飢饉，囑比丘各隨親友之處，於毘舍離「隨近聚落而作安居」；五百比丘因在捕漁人村有眷屬，故於村外「權為草室而作安居」。⁸⁵
4. 波波聚落：馬勝住於此聚落附近的「水蛭林」，每日入城乞食，再回「蘭若」進食。⁸⁶

這些蘭若小室雖僅住一人，規模極小，但也可有一定的修治。例如上文提及但尼迦住王舍城外的阿蘭若草室，一次他入城乞食時，草屋為人摧毀，其後他為免再遭破壞，便建一穩居的瓦室：他自行掘土，用無蟲水混和製成熟泥，先造室基，四面起牆，頂用棚覆蓋，再鋪上衣、竹，設窗口、門戶，用菜色畫圖畫，集乾柴、牛糞、草把室燒成紅赤色；瓦屋建成，但尼迦以之「形色可愛，宜可自為歡慶」；雖然後來佛鑑於「其色紅赤如金錢花」，惹來外道譏諷，令人打破，但沒有質疑這屋的設施。⁸⁷ 又《雜事》記舍衛城有長者在蘭若建小室，供一比丘住，春陽時節為苦於炎熱，萎黃瘦損，欲移往他處，長者造地窟讓他較涼快；到了夏季潮濕，痰癆病加劇，比丘不能忍耐，又想離開，長者改建成「大舍」，安上屋檐，置斜柱釘實支撐。⁸⁸ 由此可見，就算是蘭若的小屋，可以有窗、門、頂蓋，以至地窖，亦堅固耐用。

此外，這些蘭若小室乃附屬其他住處，非自成一僧界。《根有部律》記大迦葉住王舍城側阿蘭若小室時，有居士想把「上衣」獻給大迦葉，到竹林中問阿難大迦葉在何處，阿難指大迦葉不在，但表示他於十五日布薩之時必回來參與，到時便可施贈。⁸⁹ 同律又記一在蘭若住的乞食比丘，於

84 參看《根有部律》，卷 1，頁 628 中；唐·義淨譯，《律攝》，卷 2，頁 531 下。

85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0，頁 675 上。

86 同上註，卷 13，頁 694 中。《僧祇律》，卷 35 有類似記事，但主角是舍利弗，地點在王舍城（頁 507 下）。

87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頁 636 上；《五分律》，卷 1；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1，頁 5 中、572 中；《巴利律》。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經分別》一，頁 53-54；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1:65 有相類似記載；《僧祇律》和《十誦律》無。

88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4，頁 269 中。

8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6，頁 711 中。

十五日到舍衛城給孤獨園參與布薩及聽經，直至夜半，遂留寺不回。⁹⁰ 由此可推知，蘭若小室跟鄰近的竹林或給園同一僧界，亦會一同行僧事，故蘭若小室雖僅住一人，絕非完全隔絕。

五、蘭若的律制和行法

《根有部律》不同於他律的特點之一，在於標出戒名，有兩戒名包含「阿蘭若」一詞，顯示出佛制戒時注意到蘭若比丘的特殊需要；佛亦因應蘭若比丘的生活較在其他住處艱辛，專為他們制定「行法」。因蘭若偏僻，除易招盜賊淫徒外，還會有天魔鬼怪來襲，故住處會有特殊的安排和要求，以策安全。⁹¹ 以下就其住處的安排總分述如下：

1. 置看守人

綜合《根有部律》及《律攝》〈悔過法·阿蘭若住處外受食戒第四〉的記載，曾有釋迦族人送食物到阿蘭若住處，途中為賊劫奪，釋迦女更為人搶去衣服；佛遂制定如僧眾住在「阿蘭若恐怖處」，要選派沒有偏愛、嗔恚、怖畏、愚癡，又善知道路的比丘，負責看守，⁹² 內容和細則如下，不依者得惡作罪：

- (1) 在住處四周「半踰膳那」範圍看守。半踰膳那即 2 拘盧舍，約今 1650 米，如以之為住處周圓的範圍，半徑約 262 米。
- (2) 如發現有危險怖畏，或放煙、或懸掛幡幟、或於路中橫布樹葉、或書字告知，令施主送食物來時，有所警備；或派人迎接；如無危險怖畏，懸掛白幡標示。
- (3) 看守時可要求其他比丘作伴。
- (4) 看守者聽許在中午前食五正食，在道路上接受供養亦無犯。

90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39，頁 839 上。

91 Jonathan A. Silk 指出蘭若在今天看來屬自然界一部分，帶正面意味；其實在古時，實危機四伏，故切忌以今度古。參看 Jonathan A. Silk, "Origins of the Mahāyāna," *Indo-Iranian Journal* 63. no. 4 (November 2020): 373.

92 選派看守人的羯磨安排，參看唐·義淨譯，《百一羯磨》，卷 5，頁 476 中。

- (5) 善知星辰、道路。
- (6) 有行人來往，隨能力供給乾麩及水；故應因應時節，貯蓄這些物品。
- (7) 如見客人來，應含笑先唱言「善來」，不應憂愁皺眉。
- (8) 如女人來，隨其年歲作母女姊妹等想，防起淫念。⁹³

此外，如蘭若比丘自行出外乞食，可留人看守住處，乞食回來一起均分食物。⁹⁴

2. 防賊人

《雜事》記曾有賊到蘭若住處，比丘不懂應對，佛制「行法」：一寡聞淺識的比丘受佛的教示，住「空閑處」之「草菴」，除乞食外，日夜勤思。有賊人受傷來投，向他索求火、水、麩、故物（用來繫縛瘡患）、蘇油、食物，比丘皆無；賊人又問現今是什麼時辰，屬那個星宿，比丘不識；賊人再問他得證的果位、修定的境界、是否持經律論、字號為何、此是何方，比丘俱答：「我居蘭若」，賊人大怒，指斥這比丘虛有其表，誑惑世人，並毆打他。佛知道這事，特為蘭若比丘制「行法」，不依者得越法罪（意為逾越佛法之罪，輕罪的一種）。這「行法」要求比丘：

- (1) 貯存水、火。
- (2) 收蓄蘇油、麩及故舊的布帛。
- (3) 預留少許食物。
- (4) 識認星辰及知道時節、方位。
- (5) 熟悉經律論、自知名字等。⁹⁵

93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50，頁 901 上 - 中；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605 中 - 下。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頌》，卷中，頁 644 中。他律有類似內容，參看《五分律》，卷 10；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49、52，頁 73 中 - 下、934 中 - 下、954 上；後秦·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譯，《十誦律》，卷 41、57，頁 301 上、419 下。

94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4，頁 544 中。

95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34，頁 378 上。比丘在僧團訓練中，一般都要略懂星曆及算法，參看唐·義淨譯，《尼陀那》，卷 1，頁 416 上。他律參看劉宋·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 27，頁 179 下 - 180 中；後秦·弗若多羅、鳩摩羅什等譯，《十誦律》，卷 41，頁 301 上；失譯，《毘尼母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卷 2，頁 811 下。

蘭若比丘雖然要適當地回應盜賊的提問，但非有求必應：《根有部律》記有賊人問蘭若比丘某村某家之事，並承諾得手後共分賊贓；如蘭若比丘清楚告知某舍「多女人、少男子、無惡狗叢棘、易入易出」，而賊人真的據此得手，回來分與賊贓的話，比丘犯波羅夷重罪。⁹⁶此外，蘭若比丘不應理會當地的糾紛：《尼陀那》記二耕夫於蘭若爭執打鬥，到王所論斷，找蘭若比丘做見證人；比丘表示二人皆有動手，但請求王釋放二人，引起二人譏嫌。佛知道了，制定比丘如遇到俗人打鬥，應離開不旁觀。⁹⁷

3. 防淫徒

除盜賊外，蘭若比丘還曾遭淫女的騷擾：《根有部律》記舍衛城外的蘭若比丘為治瘡疥，全身塗遍辛油，在陽光下坐曬，衣不弊體，露出私處，恰有肥壯婦尋覓牛糞，經過見到，心起慾念，強迫比丘行淫；比丘身體羸劣，無法抗拒，但因已離欲，無歡愉之樂，不犯波羅夷罪。佛因此為蘭若比丘制「行法」：於屋舍四邊用柵籬、棘刺編製成欄障，睡覺時囑其他比丘守護，或把裙裾緊縛，遮掩身體；不依者得惡作罪。⁹⁸

還值得一提的，是貌美之蓮花色出家為尼後，常到林中修定，為俗人騷擾打頭，佛遂制定比丘尼不許住阿蘭若；尼眾便入舍衛城，於大路中

又《十誦律》於敘述之末有言：「……如《瞿尼沙修多羅》中廣說」。《瞿尼沙修多羅》即《中阿含經》《瞿尼師經》，這經記舍利弗教蘭若比丘瞿尼師十三事：「敬重、不調笑、不畜生論、不憍傲、護諸根、食知止足、精進、正念正智、知時善時、知坐善坐、共論律阿毘曇、共論息解脫、共論漏盡智通」（頁 455 上），相對應《中部》《瞿尼師經》更有十七事，多了不應太早入村太遲離村、不應食前食後訪家、易說論具善友、警覺、入定、智慧等內容，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瞿尼師經》，《中部經典二》，（《漢譯南傳大藏經》第 10 冊），頁 243-248；英譯參看 Bhikkhu Ñāṇamoli and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572-76。漢巴經文對比，參看 Bhikkhu Anālayo,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 2011), 1:374-76。相比「根有部律」要求蘭若比丘懂實務，《中阿含經》或《中部》較重修養。

96 參看《根有部律》，卷 3；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3，頁 640 下、922 上。

97 參看唐·義淨譯，《尼陀那》，卷 5，頁 434 上。

98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頁 635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2，頁 534 上。

習定，又為惡男子及竊盜者威脅，佛再指示要立尼寺，施主便依慣例在城外建尼寺，但仍為盜賊及惡人侵擾，佛終制定尼寺須立在城中，著者有舍衛城及王舍城內的「王園寺」。⁹⁹

4. 防魔怪

《雜事》記一名叫歡喜的比丘，「居蘭若寂靜之處，常樂坐禪」，遇魔女引誘行淫，幸他向佛悔罪，免犯波羅夷罪。同律又記一比丘經常到阿蘭若習禪，有魔女來騷擾，把他搬到頻婆娑羅王住處，壓在王上，令王譏嫌，佛遂制定比丘不得住於「怖難處」。¹⁰⁰《律攝》亦記佛指示阿蘭若如有惡魔、不歸信佛的天眾、可畏的藥叉，以及各種猛獸，皆不應住。¹⁰¹

5. 飼動物

《雜事》記曾有狗求比丘施與食物，比丘不給，狗終死去，佛遂制定比丘食時需留少許食物，施與畜生。可是，有蘭若比丘只施食與野干（胡狼），不給烏鳥，烏鳥向賊帥稱林中比丘「多有金寶」，令賊向比丘索金。¹⁰²按蘭若多不同野獸，蘭若比丘更應嚴守這規制。

六、蘭若的方便開許

據「根有部律」的描述，蘭若比丘生活刻苦，著「麤弊衣」，¹⁰³或「縫補破衣，極生勞苦」，¹⁰⁴就算得到上等毛綫，為免惹來盜賊，也不應穿著；¹⁰⁵大迦葉常居蘭若，「鬚髮稍長、著破納衣」，曾一人趕到孤獨長者家接受

9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5，頁 929 中 - 下；唐·義淨譯，《雜事》，卷 32，頁 363 下。又《根有部律》，卷 23 記法與尼請人於俗家邊的「空閑處」建寺（頁 752 下）。

100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0、25，頁 245 上、327 中。

101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14，頁 605 中。

102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3，頁 266 上。

103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頁 634 下。

104 同上註，卷 20，頁 730 上。

105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7，頁 286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5，頁 554 中。

請食，被守門人誤會是裸形外道，拒絕他入內，可見大迦葉衣不蔽體。¹⁰⁶由於蘭若的生活條件較差，故佛有些方便開許：

1. 離衣的開許

據《根有部律》〈捨墮·離三衣戒第二〉的規定，比丘之三衣，不應離身。如比丘於三衣中離開任何一衣，在界外留宿，就算只經一夜，除非事先得僧眾行羯磨聽許，否則得捨墮罪。可是，蘭若偏僻，盜賊猖獗，比丘的衣物容易被搶，因此離衣時間有開許：有僧眾住在給孤獨園附近一村外的林中寺，為賊搶去衣物，裸身走去給園求衣，初時更被其他比丘誤會為裸形外道。佛知道了，制定蘭若比丘可把三衣中的一衣留在俗舍內，以備不時之需。可是，蘭若比丘鑑於「離三衣戒」，不敢離衣度宿，便於村中與衣度宿；或翌日天未亮便回村中，或在村外等待天亮，令村民受騷擾，過程中也會為盜賊虎狼所驚怖。又一次，比丘之衣留在俗舍，雖有三寶事，但亦不敢離開僧界，佛知道了，開許蘭若比丘離衣外宿最多六夜，但未有罰則；六群比丘於是在界外宿七夜，佛知道了，最終制定〈捨墮·阿蘭若六夜戒第二十七〉：如比丘有事須離開阿蘭若界，離衣外宿上限是六夜，超過即犯捨墮罪。¹⁰⁷

2. 入村的開許

據《根有部律》〈單墮·非時入聚落不囑苾芻戒第八十〉的規定，比丘一般只會在早上入聚落乞食，其餘時間不應進入。不過，如聚落中有病人要看望，或在俗舍寄存了衣鉢要急取回，先告知其他比丘，便可入村；如情況緊急（例如俗舍火災），更可不告知便入村。《律攝》同戒補充說如蘭若比丘需入村，或走過村中的道路，或路在兩村中間，或經天空入村（這表示比丘運用神通），如無比丘，告知俗人，亦無犯。這或因在蘭若少見其他比丘而開許。¹⁰⁸

106 參看唐·義淨譯，《藥事》，卷 12，頁 53 下 -54 上。

107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4，頁 755 上 -757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7，頁 564 上。

108 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13，頁 602 中。

3. 訪佛的開許

《根有部律》記佛一次在舍衛城行後安居，指示除為佛準備食物者及在布薩日外，比丘眾不得打擾；僧眾便依此立制，違者犯波逸提，須說悔。可是，素行頭陀的小軍比丘，在王舍城行前安居完畢，跟門徒一起前往訪佛；六群比丘在旁指斥他們「破僧伽制」；但小軍直接扣門，佛開門接見，稱小軍們雖有行頭陀的功德，但不應違反「僧制令」，小軍辯說僧伽制令不應規範客僧；佛指無論主客，都應遵守，不過「阿蘭若人」和「與十三杜多功德相應者」可豁免守這制令，隨時可求見佛。¹⁰⁹ 按在給園或竹園的比丘，見佛機會較多，蘭若或頭陀比丘則否，故有這開許。

4. 鬚髮的開許

比丘一般須盡剃除鬚髮，¹¹⁰ 最多保留少撮，¹¹¹ 但蘭若比丘有所開許：《雜事》記牛臥比丘住在園林內的豬坎窟，鬚髮皆長，衣衫破爛，被人誤認為鬼，險遭斬殺；佛制定故意不剃髮者得越法罪；蘭若比丘因無人剃髮，為免違犯，搬回聚落附近居住，這樣易令修道心退卻。佛因而開許蘭若比丘的頭髮最長可至「二指」（兩指頭的寬度）。¹¹² 又《尼陀那》記有長者派人到舍衛城附近的蘭若，為住在這裡的乞食比丘剃鬚髮，於臥褥上進行，弄汗臥褥，更沾染上之後來訪的長者；佛遂制定「不應褥上而剃鬚髮」。於是蘭若比丘改於淨地剃鬚髮，佛再制定凡是僧伽灑掃淨地，不應剃髮，犯者得惡作罪。¹¹³

5. 物品的開許

蘭若的物質匱乏，佛開許使用一些物品，包括：

- (1) 日光珠。一長者於靜林中造小舍供比丘寄住，寒冷難耐，令身形羸瘦，佛開許收蓄日光珠，以便隨時生火。¹¹⁴

10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8，頁 723 上。他律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41，頁 859 下-860 上。

110 例如參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12：「若剃髮者，咸須總剃」（頁 594 下）。

111 《百一羯磨》，卷 1 記有出家者盡剃髮後後悔，故佛容許留少許頭髮（頁 456 中）。

112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3，頁 219 上。另參看《律攝》，卷 12；唐·義淨譯，《根有部律頌》，卷下，頁 594 下、655 中。

113 參看唐·義淨譯，《尼陀那》，卷 3，頁 427 中。

114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4，頁 270 下。他律參看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

- (2) 葛蔓或繩製衣竿。舍衛城比丘隨便擺放衣服，多沾垢膩，為蟲蟻咬穿，佛指示造寺時應安裝凸出木條，上置衣竿，以便掛衣。可是，蘭若比丘沒法找到竹製衣竿，佛容許用葛蔓打橫繫縛後掛衣；如無葛蔓，也可用繩。
- (3) 葛蔓或草製鉢龕。舍衛城比丘在寺中隨處放鉢，容易損壞，佛指示在建寺時於僧房中預製鉢龕置放。可是，蘭若比丘的住處無地方製龕，佛允許用葛蔓或草索編織籠，外塗牛糞或用泥拭擦，並製蓋合上，需在樹枝上懸掛，以免置地入塵；外出時亦不得持往，避免被誤會是雞籠或獼猴籠。
- (4) 木杵。舍衛城長者為僧眾建浴室，室內火炭四散，佛允用鐵錘把火炭聚合一處。可是，蘭若比丘找不到鐵，佛許用木作杵，再把牛糞混土成泥塗上用來防火。
- (5) 承足石床。在舍衛城，佛指示誦經者應坐高座，但雙腳懸垂疲倦，佛允用磚或版製「承足床」，如有人塗上香泥，更需鋪草及葉方可踏上。可是，林中很難找到「承足床」，佛許用石代替。¹¹⁵

雖然佛對蘭若比丘多有寬容，但不代表他們可太隨便：《根有部律》記比丘隨商旅遊行，於井邊留宿，沒有臥具，便用乾草鋪地而睡，沒有收拾便離去；後有露形外道來了，又多吃酒糟，惹來蟻患，誣蔑這是因為先前的比丘沒有收拾所致，婆羅門遂批評比丘不斷殺生，佛遂制定就算居於「蘭若」或「曠野」，離去時要收拾敷設的乾草；如時間緊迫，也要堆聚一旁。¹¹⁶

七、蘭若的精修作用

僧眾想精進修行，便會前往蘭若，例子頗多：比丘見到大目犍連被打

《四分律》，卷 52，頁 954 上。

115 上四項依次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3、15、10、14，頁 263 上、273 下、250 中、270 上。

116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9，頁 785 上；唐·義淨譯，《律攝》，卷 9，頁 579 中。

瀕死，心生出離，即往林中阿蘭若處，接受下劣臥具，屏棄人間，專修寂靜。¹¹⁷ 舍衛城的歡喜比丘，住「蘭若寂靜之處，常樂坐禪」；¹¹⁸ 城中一比丘「在阿蘭若中，得四靜慮」；¹¹⁹ 有四十比丘在「阿蘭若中，受諸靜慮、解脫勝樂」。¹²⁰ 又佛禁尼眾住蘭若之前，蓮花色尼等常到蘭若「修習靜慮，受勝定樂」或「入滅盡定」。¹²¹ 佛曾為僧眾說「七不虧損法」，其六有關蘭若：比丘居於蘭若，承受下劣的臥具，但如能生「喜足心」，則「福德增長、善法無損」，可謂總結之辭。¹²²

值得指出的，是《根有部律》記佛制〈波羅夷·妄說自得上人法戒第四〉後，很多比丘汲汲想修得「上人法」，便走到「阿蘭若」，忍受粗惡臥具，終令煩惱、欲染、瞋恚不再出現，於是互相訴說既然已於蘭若得到應得到者，便回村居住。¹²³ 也曾有蘭若比丘得不到人施與水及齒木，道心退卻，返回聚落。¹²⁴ 由此可見，蘭若適合專修，易有得著；但生活艱辛，難以長住。¹²⁵

八、總結及餘論

上文分類鋪述「根有部律」有關蘭若的意義、類別、位置、特點，以及蘭若比丘生活等記載，以之配合「根有部律」等其他相關記載以及佛教教團的發展，可有以下四方面的總結及討論：

117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8，頁 287 下。

118 同上註，卷 10，頁 245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39，頁 839 上。

119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頁 643 中。

120 同上註，卷 20，頁 730 上。

121 同上註，卷 19，頁 726 中。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9，頁 953 下。

122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35，頁 383 中。

123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0，頁 676 上。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4，頁 927 下。有關於蘭若利於修禪的記載，另參看《雜事》，卷 18、35；唐·義淨譯，《律攝》，卷 1、14，頁 287 下、383 中、525 下、609 中。

124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36，頁 826 下。

125 各律所記蘭若比丘的生活情況簡述，參看（日）佐々木閑，〈アランヤにおける比丘の生活〉，《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1.2(2003.3): 812-806。

(一) 蘭若的遠近大小不同

佛制蘭若離城鄉最近約今八百米，成年人步速一秒約一米，半小時內可來回，似乎不太遠；但從苦修立場看，則離城鄉越遠越好。總結來說，從本文有關佛制蘭若位置的敘述，其可再分為靠近和偏遠兩類。

1. 靠近的蘭若

靠近的佛制蘭若，最顯明的例子為大迦葉住者，位於村外或城側，它們或跟附近較大的住處共行僧事，不一定全是獨立住處。再如佛最常駐錫的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和舍衛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從《破僧事》所記二園的選址，可見它們都不太偏遠。有關竹園，《破僧事》記頻毘娑羅王強搶王舍城一長者的「園苑」，長者病死，轉生為毒蛇，當王及宮女在園中遊玩時，想咬死王，幸得迦蘭陀鳥擋開毒蛇相救；王下令終身供給鳥飲食，又四周種竹。佛一次遊行至王舍城，王請到宮中供養，並把這園施與。¹²⁶有關給園，同律記給孤獨長者到舍衛城外，遊覽各園苑，要找到「林泉形勝，可愛樂處」，方作寺舍，最後選取了逝多太子園林，因為這處有以下特點：離城不遠不近、山川形貌優越壯美、寂靜無有雜聲，無大風亦不太熱，也無蚊虻蛇蠍等騷擾。¹²⁷此外，《雜事》記拘薩羅國波斯匿王同長行大臣遊覽各聚落，走到迦毘羅衛城的「釋迦園所」，發現這是「好蘭若處：曠望清閑、無諸雜穢，堪得修定，養神進業」，認定「世尊大師可住

126 參看唐·義淨譯，《破僧事》，卷 8，頁 137 下-138 中。他律也有類似記載：《巴利律》〈大犍度〉，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小品》，頁 53-55；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4:51-52; 《五分律》，卷 16；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四分律》，卷 33，頁 110 上、798 中-下。

127 參看唐·義淨譯，《破僧事》，卷 8，頁 139 下。梵本《臥坐具事》有相對應的段落，英譯參看 Gregory Schopen, "Hierarchy and Housing in a Buddhist Monastic Code: A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Text of the *Śāyanāsan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art One (from the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2 (2000): 117-18; 日譯參看（日）岩田朋子，〈出家者の修行場所——『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臥坐具事』*Sāyanasanavastu* の和譯（1）——〉，《インド学チベット学研究》15(2011): 122。其他律書也有類似的記載，參看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僧祇律》，卷 27，頁 451 上；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 2，頁 689 上。

於此」。¹²⁸ 合觀之，給園、竹園以及釋迦園，都是王家或富者遊玩的園林，環境清靜優美，往來方便，離城池不會太遠，當屬佛制蘭若中靠近的一類。¹²⁹

2. 偏遠的蘭若

有些佛制蘭若地處偏僻，離城鄉遙遠，物資匱缺、生活艱辛，或有盜賊、魔怪的侵擾，因此除既有戒規外，佛特為蘭若比丘制立「行法」，於離衣、入村、髮長，以及日常用品等方面，有所開許。由於住這類蘭若者，來往城鄉乞食不便，故會有俗人送食；而為保僧俗的安全，蘭若僧眾要選派人在四周看守；各比丘自身要具備對時節、星宿等世俗知識，以及預留食物，以應付賊人的質問或需索，也可供路過的人或動物所需。此外，偏僻的蘭若，可自行結界進行羯磨，儼然是一獨立僧界。

考古發現也引證蘭若住處可大分為遠近兩類。Marshall 指出在塔克西拉一帶，「大部分佛教建築並不是在城牆裡面發現的，而是在城外一段距離內的僻靜、清幽的地方」。¹³⁰ Akira Shimada 更檢視印度中部、東南部，以及斯里蘭卡古都阿努拉德普勒（Anuradhapura）共九地 71 個佛教遺址，年代約前三世紀至後三世紀，在城池內的有 2 個遺址、一公里範圍內有 20 個、三公里範圍內有 33 個、十公里範圍內有 16 個。¹³¹ 從這統計，約七成遺址在三千米以內，部分更在千米內，可說是靠近的蘭若，其餘在幾千米以外，即偏遠的蘭若。

128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7、8，頁 236 中、237 上。

129 Akira Shimada 指出園林跟寺院雖性質不同，但兩者皆要跟城市有所隔絕，而且提供一些郊遊活動，因此很容易轉型為寺院。參看 Akira Shimada, "The Use of Garden Imagery in Early Indian Buddhism," in *Garden and Landscape Practices in Pre-colonial India*, ed. Daud Ali and Emma J. Flatt (New Delhi: Routledge India, 2012), 21.

130 參看（英）約翰·馬歇爾（John Hubert Marshall）著、秦立彥譯，《塔克西拉》第 1 卷，頁 331。

131 參看 Akira Shimada, "Amaravati and Dhānyakaṭaka: Topology of Monastic Spaces in Ancient Indian Cities," in *Buddhist Stūpas in South Asia: Recent Archaeological, Art-Histor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ed. Jason Hawkes and Akira Shimad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19-21.

此外，從規模來說，蘭若住處有的頗大，堪比給園；有的可供六十或四十比丘居住，規模中等；亦有僅一室，供一僧獨居。具規模及近村者，設備和供養會較充足，僧眾願意長住，例如六十比丘在給園附近的蘭若住處安居完畢，多獲利養，續住不走。偏遠的蘭若，生活艱辛、危機四伏；僧眾遇某些因緣，想勇猛精修，才會臨時住此，一有所得，便或離開。

(二) 蘭若與頭陀

上文提及佛讚許小軍比丘一類「阿蘭若人」和「與十三杜多功德相應者」，容許他們可隨時訪佛。「杜多」，舊譯頭陀，其行法《根有部律》開列十三項：「糞掃衣、但三衣人、常乞食人、次第乞食人、一坐食人、鉢乞食人、不重受食人、住阿蘭若人、樹下居人、露處住人、隨處住人、屍林住人、常坐人」，¹³² 其中第八至十二共五項皆屬居處的規定，開首即「蘭若」；其次「樹下、露處」乃空曠地方，風雨無遮；「隨處」即無定處，隨緣而住；「屍林」乃露天葬場。相對來說，蘭若有規模或大或小的住處，環境應較佳，或亦因此排五處之首。前文提到的蘇陣那，便住羯蘭鐸迦村附近的蘭若，並修「杜多行」——「但三衣、糞掃衣、常乞食、次第乞」。可是，住竹園、給園、釋迦園，以至給園附近的蘭若者，不可說是修苦行。由是，所謂蘭若比丘，不一定是頭陀行者，頭陀行者也非必然住在蘭若，兩者不可劃上等號。

132 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18，頁 723 上。《臥坐具事》藏譯本同，梵本欠「次第乞食」一項，Gregory Schopen 推測應是梵本有脫落。參看 Schopen, "Hierarchy and Housing in a Buddhist Monastic Code," 101; (日) 岩田朋子，〈出家者の修行場所——『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臥坐具事』*Sayanasanavastu* の和譯(1)——〉: 103-104。有關早期佛教的頭陀觀，參看(日) 木川敏雄，〈初期仏教教団における頭陀行者の一群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9.1(1980.12): 239-241; (日) 永崎亮寬，〈初期仏教における頭陀行について〉，《密教文化》129(1980): 88-76; 劉震，〈「菩薩苦行」文獻與苦行觀念在印度佛教史中的演變〉，《歷史研究》2012.2(2012.4): 120-134; 釋寶光，「從《吠陀》苦行到早期佛教頭陀行之研究」(新北：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15)。

(三) 蘭若與寺

僧人專注修行，不囿於世俗事務，應遠離人煙；而聚落以外，即世俗蘭若，再遠點便是佛制蘭若；故僧眾除非住城鄉中，否則必在蘭若生活。蘭若成為寺、住處的別稱，順理成章。觀《根有部律》的行文，也會稱蘭若住處為「寺」，例如：「長者……於阿蘭若中奉為僧伽造一住處……此村人出家離俗，自行乞食，住此寺中」；「若復苾芻在阿蘭若……於住處外受食食者……住處外者，謂在寺外」；「於蘭若中，信心施主為苾芻故，造立寺舍」。¹³³ Ingo Strauch 亦指出在一些佉盧文銘刻（年代在公元一世紀以後）以及于闐（Khotan）《法句經》（於二、三世間抄寫）的序偈中，皆有用蘭若一詞指稱寺院或寺院建築群。¹³⁴ 如據本文所述蘭若的特性，廣義來說，蘭若固然是僧住處的另一通稱；但狹義來說，蘭若專稱短期精進修行之地。

(四) 蘭若與大乘佛教

經律多記佛的堂弟提婆達多，以頭陀或苦行五法吸引徒眾，跟佛爭奪領導權，其中一法有關住處。例如《五分律》所列第五法為「春夏八月日露坐、冬四月日坐於草菴」，並標明如「受人屋舍，善法不生」。¹³⁵ 《破僧事》則記佛「讚歎在山寂靜，離諸煩惱解脫最疾最速」，被提婆達多批評；更特別的是，《律攝》記提婆達多的第五法為「不住蘭若，受房生福

133 依次參看唐·義淨譯，《根有部律》，卷 23、50，頁 751 上、901 中；看唐·義淨譯，《律攝》，卷 9，頁 579 中。

134 銘刻的記載參看 Ingo Strauch, "Two Inscribed Pots from Afghanistan," *Gandhāran Studies* 1 (2007): 79-80; Ingo Strauch, "Early Mahāyāna in Gāndhāra: New Evidence from the Bajaur Mahāyāna Sūtra," in *Setting Out on the Great Way: Essays on Early Mahāyāna Buddhism*, ed. Paul Harrison (Bristol, CT: Equinox, 2018), 238, n. 20; Richard Salomon, "Three Dated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n.s., 9 (1995): 138. 于闐《法句經》的記載參看 John Brough, ed.,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19, 177.

135 參看劉宋·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 25，頁 164 中。《巴利律》也有類似記述：「盡形壽應為樹下住者，住屋者罪」，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經分別》一，頁 239；英譯參看 Horner,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1: 297.

故」，¹³⁶ 意謂不住蘭若，而接受人施與僧房，可增進施者的福德，恰跟他律相反。¹³⁷ 從「根有部律」所記蘭若適宜禪修，以及提婆達多不贊同住蘭若，可推知在其編集年代，蘭若作為苦行的一種，在僧眾間引發爭議。

這類涉及苦行的爭議，還見於「根有部律」其他記載。例如對苦行者有貶抑意味：《根有部律》記大哥羅比丘住屍林，食祭品，被誤會食人肉。¹³⁸ 《雜事》記黑喜比丘住屍林，著屍衣，為屍鬼追纏腳踏受傷；佛遂制訂著死人衣者，不得入寺、不得禮支提、不得受用僧房及床敷等、不得入僧眾中坐、不得為俗人宣說法義、不得往俗家。¹³⁹ 另一方面，常住於城側蘭若的大迦葉，在佛教史上被譽為「頭陀第一」，¹⁴⁰ 《雜事》對他的對載，視之為佛跟慈氏菩薩的連繫，是佛法重臨世間的關鍵人物：大迦葉向阿難表示佛把教法囑咐於他後入滅，大迦葉再囑咐於阿難，然後到雞足山三座山峰之內的石屋入滅，阿闍世王本欲火化，但阿難指大迦葉用禪定力維持遺身，待日後慈氏菩薩下生，帶同聲聞眾來訪，因此阿闍世王直接在大迦葉的遺身上造窣堵波。¹⁴¹

綜合來說，「根有部律」對比聚落比丘和蘭若比丘，也屢強調蘭若有

136 參看《破僧事》，卷 10、20；唐·義淨譯，《律攝》，卷 4，頁 153 中、202 下、546 下。

137 有關提婆達多的研究甚多，亦指出「根有部律」的記載迥異，但為何有這樣的出入，則缺乏說明，可參看 Jens Wilhelm Borgland, “Devadatta and the Extracurricular Ascetic Practices: Some Highlights from the Story of the First Buddhist Schism as Told in the *Samghabhed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 Vinaya*,” in *Reading Slowly: A Festschrift for Jens E. Braarvig*, ed. Lutz Edzard, Jens W. Borgland, and Ute Hüsken (Wie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8), 95.

138 參看《根有部律》，卷 36；唐·義淨譯，《根有部尼律》，卷 14，頁 825 中、981 中。

139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17，頁 282 中-下。另參看《雜事》，卷 18；唐·義淨譯，《律攝》，卷 5，頁 554 下。更有苦行者成為僧團譏笑的對象，以至被視作性變態者等，參看 Schopen, “Art, Beauty, and the Business of Running a Buddhist Monastery,” 26.

140 參看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卷 2，頁 104 中。

141 參看唐·義淨譯，《雜事》，卷 40，頁 409 下、411 上、411 中。有關大迦葉作為佛跟彌勒的聯繫，以及其於大乘經的角色，參看 Jonathan A. Silk, “Dressed for Success: The Monk Kāśyapa and Strategies of Legitimation in Earlier Mahāyāna Buddhist Scriptures,” *Journal Asiatique* 291, no. 1-2 (January 2003): 173-219.

助禪修，又包含關涉苦行或蘭若的爭議，為佛典中僅見。值得注意的，是大乘佛教的起源，眾說紛紜，其一名「森林假說」(forest hypothesis)，意謂大乘佛教來自住於森林的僧眾或苦行僧，可說即是蘭若比丘；¹⁴² Reginald A. Ray 及 Daniel Boucher 等學者亦指出初期大乘佛經十分支持林中坐禪和頭陀行。¹⁴³ 又大乘佛教的起源時地，或在貴霜時期的西北印，¹⁴⁴ 恰恰跟「根有部律」的編集時地相呼應，故以蘭若為線索，探究「根有部律」跟大乘佛教的關係，是值得進行的另一課題。

142 有關「森林假說」的概述，參看 David Drewes, “Early Indian Mahāyāna Buddhism I: Recent Scholarship,” *Religion Compass* 4, no. 2 (February 2010): 55-65.

143 參看 Reginald A. Ray, *Buddhist Saints in India: A Study in Buddhist Values and Orien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1-80, 295-98; Daniel Boucher, *Bodhisattvas of the Fores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ahāyān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of the Rāṣṭrapālāparīrcchā-sūtr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40-63.

144 參看 Étienne Lamotte, trans.,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Louvain-la-Neuve, Belgium: Institut orientaliste, 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70), 3:xi; 中譯參看 Lamotte 著，郭忠生譯，〈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諦觀》62(1990.7): 111。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晉·安法欽譯，《阿育王傳》，《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晉·佛陀跋陀羅、法顯譯，《僧祇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晉·僧伽提婆、慧遠譯，《雜阿毘曇心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8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晉·慧遠，《大乘義章》，《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4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收入（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後秦·弗若多羅、羅什譯，《十誦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後秦·鳩摩羅什譯，《法華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9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5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十二頭陀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劉宋·佛陀什、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

- 豐出版公司，1983。
- 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玄奘譯，《大毘婆沙論》，《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圓測撰，《解深密經疏》，收入藏經書院編，《卍續藏經》第 3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勝友 (Viśeṣamitra) 集，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宋·法雲撰，《翻譯名義集》，《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明·弘贊輯，《四分律名義標釋》，《卍續藏經》第 70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3。
- 失譯，《別譯雜阿含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3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失譯，《毘尼母經》，《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4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日) 八尾史譯注，《根本說一切有部律藥事》，東京：連合出版，2013。
-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漢譯南傳大藏經》，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1996。
- (日) 岩田朋子，〈出家者の修行場所——『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臥坐具事』*Sayanasanavastu* の和譯 (1) ——〉，《インド学チベット学研究》15(2011): 122。
- 黃寶生譯，《奧義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 梵本《根有部律戒經》，見網頁 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corpus/transformations/html/sa_prAtimokSasUltra-of-the-mUlasarvAstivAdins.htm (2020.12.21 上網檢索)。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MA: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 Brough, John, ed. *The Gāndhārī Dharmapad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Vol. 2.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 Lamotte, Étienne, trans.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Vol. 3. Louvain-la-Neuve, Belgium: Institut orientaliste, Université de Louvain, 1970.
- Ñāṇamoli, Bhikkhu, and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 Olivelle, Patrick, trans. *Life of the Buddh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8.
- Sarup, Lakshman, trans. and ed. *The Nighaṇṭu and the Nirukta: The Oldest Indian Treatise on Etymology, Philology, and Semantics*.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1967[1920-1927].
- Schopen, Gregory. “Hierarchy and Housing in a Buddhist Monastic Code: A Translation of the Sanskrit Text of the Śāyanāsan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art One (from the Sanskrit).” *Buddhist Literature* 2(2000): 92-196.

二、近人論著

- (日) 山極伸之 2000 〈律藏に規定されない四依〉,《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0.1 (2000.12): 453-447。
- (日) 木川敏雄 1980 〈初期仏教教団における頭陀行者の一群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29.1(1980.12): 239-241.
- (日) 永崎亮寛 1980 〈初期仏教における頭陀行について〉,《密教文化》129(1980): 88-76。
- 丘光明、邱隆、楊平 2001 《中國科學技術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學出版社。
- (日) 平川彰 1993-1994 《二百五十戒の研究》第 1-3 卷,東京：春秋社。
- (日) 辛嶋靜志著,裘雲青、吳蔚琳譯 2016 《佛典語言及傳承》,上海：中西書局。
- (日) 佐々木閑 2003 〈アランヤにおける比丘の生活〉,《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1.2 (2003.3): 812-806。
- (日) 佐々木閑 2004 〈アランヤの空間定義〉,收入神子上惠生教授頌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インド哲学仏教思想論集：神子上惠生教授頌壽記念論集》,京都：永田文昌堂,頁 127-146。
- (日) 香川真二 2007 〈阿蘭若處に住する出家菩薩〉,《印度學佛教學研究》56.1 (2007): 223-228。
- 屈大成 2016 〈肘、弓、俱盧舍、由旬——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38 (2016): 83-91。
- 屈大成 2018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爲中心〉,《正觀》86(2018.9): 111-150。
- 屈大成 2020 〈從漢譯「根有部律」看古印度佛寺的建築與布局〉,《正觀》92(2020.3): 49-112。
- (日) 森章司 2002 〈公開シンポジウム「釈尊はどのような生活をされていたか——スマナサーラ長老とともに考える」基調報告〉, <http://www.sakya-muni.jp/fieldwork/> (2020.11.13 上網檢索)。
- (日) 森章司、本澤綱夫 2002 〈由旬 (yojana) の再檢証〉,《原始仏教聖典資料による釈尊伝の研究》6(2002.10): 1-51。
- (英) 約翰·馬歇爾 (John Hubert Marshall) 著,秦立彥譯 2002 《塔克西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 (日) 橋本哲夫 2003 〈原始仏教における「自然」について—— arañña はいわゆる「自然」か? ——〉, 《日本佛教學會年報》68(2003): 1-11。
- 劉震 2012 〈「菩薩苦行」文獻與苦行觀念在印度佛教史中的演變〉, 《歷史研究》2012.2(2012.4): 120-134。
- 釋印順 1981 《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 新竹: 正聞出版社。
- 釋印順 2000 《佛教史地考論》, 新竹: 正聞出版社。
- 釋星雲 2003 〈山林寺院和都市寺院——兼論蘭若比丘和人間比丘〉, 《普門學報》16(2003.7): 1-32。
- 釋寶光 2015 「從《吠陀》苦行到早期佛教頭陀行之研究」, 新北: 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Lamotte 著, 郭忠生譯 1990 〈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 《諦觀》62(1990.7): 97-179。
- Anālayo, Bhikkh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1.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 2011.
- Bailey, Greg, and Ian W. Mabbett. *The Sociology of Early Buddh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Behrendt, Kurt A. *The Buddhist Architecture of Gandhāra*. Leiden: Brill, 2004.
- Borgland, Jens Wilhelm. “Devadatta and the Extracurricular Ascetic Practices: Some Highlights from the Story of the First Buddhist Schism as Told in the *Samghabheda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 Vinaya*.” In *Reading Slowly: A Festschrift for Jens E. Braarvig*, edited by Lutz Edzard, Jens W. Borgland, and Ute Hüsken, 89-114. Wie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8.
- Boucher, Daniel. *Bodhisattvas of the Forest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ahāyāna: A Study and Translation of the Rāṣṭrapālapaṭipicchā-sūtr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8.
- Clarke, Shayne. “*Vinayas*.” In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Literature and Languages*, edited by Jonathan A. Silk, 60-87. Leiden: Brill, 2015.
- Dhammika, S. *Na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in Early Buddhism*. Singapore: Buddha Dhamma Mandala Society, 2015. <https://ocbs.org/wp-content/uploads/2015/09/journalsupneeb.pdf> (2020.1.5 上網檢索).
- Drewes, David. “Early Indian Mahāyāna Buddhism I: Recent Scholarship.” *Religion*

- Compass* 4, no. 2 (February 2010): 55-65.
- Dutt, Sukumar. *Buddhist Monks and Monasteries of India: Their History and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dian Culture*.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2.
- Efurd, David S. "Early Buddhist Caves of Western India CA. Second Century BCE through the Third Century CE: Core Elements, Functions, and Buddhist Practices." PhD diss., Ohio State University, 2008.
- Freiberger, Oliver. "Early Buddhism, Asceticism,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Middle Way." In *Asceticism and Its Critics: Historical Accounts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Oliver Freiberger, 235-5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Funayama, Toru. "The Work of Paramārtha: An Example of Sino-Indian Cross-Cultural Exchang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30, no. 1-2 (2008[2010]): 141-83.
- Gunavardhana, R. A. L. H. *Robe and Plough: Monasticism and Economic Interest in Early Medieval Sri Lanka*.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79.
- Lamotte, É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āka Era*. Translated by Sara Webb-Boin. Louvain-la-Neuve, Belgium: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 Langer, Rita. "From Riches to Rags: How New Clothes for the Dead Become Old Robes for Monk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4, no. 1 (January 2014): 136-38.
- Malamoud, Charles. *Cooking the World: Ritual and Thought in Ancient India*. Translated by David White.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Monier-Williams, Monier.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899.
- Olivelle, Patrick. *Ascetics and Brahmins: Studies in Ideologies and Institutions*. London: Anthem Press, 2011.
- Ray, Reginald A. *Buddhist Saints in India: A Study in Buddhist Values and Orient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Rossell, Daniela. "The Indian Forest: Nobody's Land or Everybody's?" In *The City and the Forest in Indian Literature and Art*, edited by Danuta Stasik and Anna Trynkowska, 147-62. Warsaw: Dom Wydawniczy ELIPSA, 2010.
- Salomon, Richard. "Three Dated Kharoṣṭhī Inscriptions." *Bulletin of the Asia Institute*, n.s.,

- 9 (1995): 127-41.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Recent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 Shimada, Akira. "Amaravati and Dhānyakaṭaka: Topology of Monastic Spaces in Ancient Indian Cities," in *Buddhist Stūpas in South Asia: Recent Archaeological, Art-Historical,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Jason Hawkes and Akira Shimada, 216-34.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Shimada, Akira. "The Use of Garden Imagery in Early Indian Buddhism." In *Garden and Landscape Practices in Pre-colonial India*, edited by Daud Ali and Emma J. Flatt, 18-38. New Delhi: Routledge India, 2012.
- Silk, Jonathan A. "Dressed for Success: The Monk Kāśyapa and Strategies of Legitimation in Earlier Mahāyāna Buddhist Scriptures." *Journal Asiatique* 291, no. 1-2 (January 2003): 173-219.
- Silk, Jonathan A. "Origins of the Mahāyāna." *Indo-Iranian Journal* 63, no. 4 (November 2020): 371-94.
- Strauch, Ingo. "Two Inscribed Pots from Afghanistan." *Gandhāran Studies* 1 (2007): 77-88.
- Strauch, Ingo. "Early Mahāyāna in Gāndhara: New Evidence from the Bajaur Mahāyāna Sūtra." In *Setting Out on the Great Way: Essays on Early Mahāyāna Buddhism*, edited by Paul Harrison, 207-42. Bristol, CT: Equinox, 2018.
- Strong, John S. *The Legend and Cult of Upagupta: Sanskrit Buddhism in North India and Southeast Asi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Tambiah, Stanley Jeyaraja. *The Buddhist Saints of the Forest and the Cult of Amulet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Thapar, Romila. "Perceiving the Forest: Early India." *Studies in History* 17, no. 1 (February 2001): 1-16.
- Visigalli, Paolo. "Charting 'Wilderness' (araṇya) in Brahmanical and Buddhist Texts." *Indo-Iranian Journal* 62, no. 2 (June 2019): 162-80.
- Witzel, Michael. "Moving Targets? Texts, Language, Archaeology and History in the Late Vedic and Early Buddhist Periods." *Indo-Iranian Journal* 52, no. 2-3 (2009): 287-310.

A Study of Aranya Based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Wut Tai Shing*

Abstract

Aranya, an appellation for a Buddhist monastery, means “forest” or “wilderness,” which also implies spiritual training. The Chinese-language translation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is remarkable for its length, and 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its compilation, Buddhist monasteries had already been well established. Based on this vinaya, with the aid of other documents and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this article indicates that aranya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types, namely, “secular” and “Buddhist.” Moreover, Buddhist aranya varies in both size and distance: larger ones accommodate dozens of monks, while merely one individual resides at their smaller counterparts; distant aranya can be thousands of kilometers away from a settlement, whereas nearer ones are only about eight hundred meters away. The more remote aranya frequently lacked certain necessities and were surrounded by danger, and therefore, Buddha prescribed a number of special obligations for aranya monks as well as making a number of exemptions for their daily lives. Monks would stay at aranya if wishing to intensively practice meditation, and would depart after obtaining liberating insight. Remote aranya thus seems to be a form of temporary residence for spiritual practice. In addition, scholars have speculated that the flourishing of aranya monks as well as the competition between aranya and village monks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ommon Era were a late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emergence of Mahāyāna Buddhism.

Keywords: aranya, Buddhist monastery,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asceticism, Mahāyāna Buddhism

* Wut Tai Shi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